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发布《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次公开展示的通告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底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前海管理局”）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第二次公开展示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告》”），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第二次公开展示。公示地点为：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网站/互动交流/民意征集 <http://qh.sz.gov.cn/>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/信息公开栏目 <http://pnr.sz.gov.cn/>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e站通大厅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e站通）。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，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由于《通告》所附的附件中，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文本》及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[前湾片区]开发单元规划修编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图表》涉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南山热电厂所在土地（开发单元十三）规划，事关公司的资产和权益，公司将会同专项法律顾问认真研究相关事宜及对策，进一步了解、核实相关信息，在《通告》明确的公示期限内反馈公司的意见。公司将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关于公司的信息请参见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。

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11日